

通勤班车租赁合同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陕西盛世腾辉客运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盛世腾辉客运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勤班车租赁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考古博物馆）

3.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辆租赁服务，满足陕西省考古研究院职工上下班通勤，线路 1 预计用车 360 天左右；线路 2 预计用车 250 天左右。其中包含根据本单位工作安排的省内出用车服务。

4. 用车线路及时间要求：

线路 1 为 50 座客车：上班去程每天早 7:30 由大雁塔发车，经长安路、西部大道、子午大道、学府大街、居安路到达陕西考古博物馆。下午 17:10 从陕西考古博物馆发车，18:30 返回大雁塔；

线路 2 为 38 座客车：上班去程每天早 8:10 由何家营地铁站发车，经神禾二路、终南大道行驶至陕西考古博物馆，下午 17:10 从陕西考古博物馆发车，17:40 到达何家营地铁



站，之后返回陕西考古博物馆，18:10 从陕西考古博物馆二次发车，前往何家营地铁站，根据乘车人员需求决定行驶路线为终南大道、神禾二路线路或居安路、学府大街线路。

周末及节假日仅行驶线路 1，但使用 38 座客车作为行驶车辆：路线为大雁塔——陕西考古博物馆（往返），但需在三爻地铁站往返停靠。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 618,000.00 元）。

结算金额以实际运营天数*每辆车每天的单价据实结算，一年服务期间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618,000.00 元）。

其中每辆车每日行驶不超过 100 公里综合单价为：

车型	价格
50 座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天/辆（¥1050.00 元/天/辆）
38 座	人民币：玖佰伍拾元/天/辆（¥950.00 元/天/辆）

超出 100 公里计费的价格：0 元/辆/公里。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银行转账支付款项。每季度经甲乙双方核对出车行程及天数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普通增值

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租赁费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二) 服务期：2025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车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要求，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合格，是拥有交通运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和交通部门认定的车辆，该车辆应依法缴纳相关保险。

2、乙方须安排有合法有效从业资格，持相对应的准驾驾驶证，驾龄 5 年及以上且无安全事故的驾驶员驾驶车辆，同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

3、车辆运行过程中，乙方驾驶员应自觉守法遵规，不开违章车，杜绝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载行驶、超速行驶。驾驶时做到无不良嗜好，并严禁在驾驶过程中吸烟。驾驶员需着装整洁，用语礼貌，待客热忱并每日保持车辆内外清洁，且全力配合用车人工作。

4、乙方应确保车辆及随车设施（空调、暖气、座椅、安全设施等）完好。

5、乙方不得私自改变行驶线路，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6、未经甲方授权人许可，乙方将车租给甲方单位职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须拟定合理的应急预案。如发生车辆发生损坏、丢失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及时说明，并及时调派备用车辆为甲方服务。

8、乙方为甲方安排的车辆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职工人数安排车辆，不得有超载现象，确保甲方职工的安全。

9、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时到指定地点接、送甲方职工，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10、乙方需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1、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需用车，可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便于乙方车辆的安排。

12、乙方如临时更换车辆、司机，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得到甲方同意。

六、验收标准

1. 员工满意度调查（见附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甲方相关要求。

4. 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合约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若单方面无正当理由提出解约的，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2、乙方车辆中途发生故障在 3 小时内未采取补救措施，单次情形罚款 200 元，并依照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甲方及乘坐人员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甲方职员每月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职工满意度调查，如果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的，当月费用按 50%结算，累计 2 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80%的或单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6、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立即退还租赁物，停止结算租金；要求乙方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全部租金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免责和减轻责任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无法出车，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不能履约的充分证据。

2、如遇塌方、泥石流、堵车、非本车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双方应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九、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涉及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结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就该次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继续履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伟刚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11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杨群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11日

附件：员工满意度调查

通勤车服务情况调查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评价
1	通勤车上下班途中是否发生过轻微事故，但没有造成人身或车辆伤害的情况？	☐ 是 ☐ 否 ☐ 不清楚
2	通勤车是否存在违反交通法规，受到处罚，导致影响通勤车正常运行的情况？	☐ 是 ☐ 否 ☐ 不清楚
3	通勤车是否存在因驾驶员原因导致员工未坐上通勤车的，并且没有提前通知公司的情况？	☐ 是 ☐ 否 ☐ 不清楚
4	通勤车是否存在因驾驶员原因未按规定时间提前发车，导致员工未坐上通勤车的？	☐ 是 ☐ 否
5	是否存在驾驶员服务态度不好、服务质量不高、接到员工投诉的，调查属实的情况？	☐ 是 ☐ 否
6	通勤车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发车的情况？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驾驶员不按规定私自擅改路线的情况？	☐ 是 ☐ 否
8	车型、座位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 是 ☐ 否
9	车辆整洁干净，空气清新，冷暖舒适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0	行车安全，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	☐ 是 ☐ 否
11	是否按规定路线行车，未私自改变行车路线	☐ 是 ☐ 否
12	是否经常急刹车、急停	☐ 是 ☐ 否
13	是否需要改变车辆行驶路线	☐ 是 ☐ 否
14	准点发车，定点停车，未延迟职工上下班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15	服务礼貌，未与任何人发生口角冲突	☐ 是 ☐ 否

16	是否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是 ☐ 否
17	通勤车服务的总体满意程度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注：请在每个序号的评价中认为合适的选项对应的☐里划“√”。